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30/06-07號文件

檔 號：CB2/HS/1/04

### 2007年6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根據《內務守則》第22(v)條，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前往英國及西班牙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研究這兩個國家發展社會企業的經驗。

#### 背景

2. 內務委員會於2004年11月12日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減貧的事宜。
3. 行政長官於2007年2月在競選政綱中承諾，透過推動官、商、民三方合作，進一步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另一方面，財政司司長在2006-2007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表示，政府當局會進一步協助社會企業的發展，例如成立種子基金以助設立社會企業，以及利便社會企業參與競投政府合約。
4. 小組委員會支持促進社會企業發展的政策措施，但對窒礙社會企業發展的行政及法律障礙表示關注，尤其是缺乏有商業經驗的非政府機構／福利界人士營辦社會企業。部分委員指出，根據海外經驗，政府的政策和措施，對於利便社會企業的發展和生存至為重要。
5. 為了讓委員更深入瞭解海外經驗，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3月8日的會議上商定，小組委員會應前往英國及西班牙進行職務訪問，研究這兩個國家在促進社會企業發展方面的經驗。具體而言，是次訪問旨在——
  - (a) 獲取第一手資料，得知為促進社會企業發展而訂立的策略和措施，以提供機會讓失業人士和弱勢社羣投入就業市場；
  - (b) 研究發展社會企業的經驗，尤其是社會企業的融資、營運和管理；及
  - (c) 與參與發展和營運社會企業的有關各方交換意見。

## 訪問詳情

### 訪問行程

6. 小組委員會同意，是次訪問將於2007年9月16日(星期日)至2007年9月22日(星期六)進行。在英國及西班牙期間，訪問團會與相關部門、政府官員和機關、營辦社會企業的組織／機構及其他相關團體舉行會議。

7. 香港駐倫敦及布魯塞爾經濟貿易辦事處現正協助擬訂訪問行程，並為是次訪問進行籌備工作。

### 訪問團成員

8. 10位議員(包括兩位非委員的議員)已表示有興趣參加是次訪問。參加者名單載於**附錄I**。

## 撥款安排

9.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通過的安排，在2004至2008年任期內，每位議員均獲安排設立一個數額為55,000元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以供他們參加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除外)舉辦的港外職務訪問。4年任期內的開支若超過可動用餘額，會由議員自行支付。然而，在立法會任期終結時，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若有未用結餘，款額將支付予開支超出個人所得撥款額的議員，具體數額會就符合撥款規定的超額開支按比例計算。

10. 根據初步估計，每名參加是次海外職務訪問的議員所需的開支約為29,100元(經濟客位機票)或56,500元(商務客位機票)。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II**。

## 徵詢意見

11. 《內務守則》第22(v)條訂明，倘事務委員會認為需以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的名義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任何活動，須先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根據《內務守則》第26(f)條，在適當情況下，上述守則亦適用於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12. 謹請內務委員會批准小組委員會按以上建議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26日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7年9月前往英國及西班牙  
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參加者名單  
(截至2007年6月26日的情況)

小組委員會委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非委員的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26日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7年9月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暫定開支預算**

訪問日期                   : 2007年9月16日至22日(7天)

訪問路線                   : 香港／倫敦／馬德里／倫敦／香港

**開支分項**

項目	預計開支(港元)(每人)		
	經濟客位	超級經濟艙	商務客位
1. 來回機票(英國航空公司) 香港／倫敦／馬德里／ 倫敦／香港	8,200*	13,900*	35,000*
2. 酒店住宿			
(a) 馬德里(3晚)(9月16日至18日)	5,700		
(b) 倫敦(2晚)(9月19日至20日)	4,700		
3. 膳食、市內交通及雜項開支			
(a) 馬德里	3,800		
(b) 倫敦	3,200		
4. 旅遊保險	1,000		
5. 機場稅及旅遊業議會費用	2,500	3,100	3,100
<b>總額：</b>	<b>29,100</b>	<b>35,400</b>	<b>56,500</b>

**備註：**

\* 2007年5月中取得的機票報價。

1. 其他開支包括禮節酬酢、當地團體交通、傳譯服務和紀念品，均列入秘書處的其他撥款項下支付。
2. 採用最新的海外膳宿津貼金額。
3. 按2007年6月的匯率 ——  
15.4325港元 = 1英鎊  
10.52975港元 = 1歐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26日